

教育部辦理補助

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計畫徵件事宜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養學生海洋相關領域專業知能、在地觀與國際視野，以及進入專業職場後，因應國際情勢應有之溝通、合作、協調、談判等多元能力，並提升學生對海洋綜合性議題之認知及理解，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大專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一）A至C類計畫為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補助類型如下：

1. A類計畫：依據附件一所定之海洋法政事務或海洋人文課程科目名稱。
2. B類計畫：海洋法政事務或海洋人文相關理論課程及實務實習課程之組合性課程。
3. C類計畫：限符合臺灣特色科研及潛力產業條件之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相關資訊跨領域主題導向之系所單一專業課程或主題結構性組合課程。

（二）D類計畫為海洋主題通識課程，補助對象限非海事大專校院，由教授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開設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相關綜合性議題之認知及理解之導論性通識課程。

三、辦理規範：

（一）A至C類計畫主持人應為課程開課教師。課程內容應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在地化與國際化觀點。除主授課教師外，應考量領域知識之完整性，規劃合理比例課堂節數，邀請具專業經驗及學術能力之產官學研人士，成為師資團隊成員，與開課教師聯合授課，以豐富課程內涵。

（二）A類計畫應於課程執行期間完成小組討論八次；B類計畫應培養學生具備法政實務及相關國際事務，或海洋人文學術研究實務之基本認知及執行能力，其實務實習課程應含四至六週赴夥伴「產」、「官」、「研」機構實習，修課學生應修過該領域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C類計畫應導入跨領域之尖端科技，並於每一課程開設期間規劃執行相關實驗或實作內容，至少三個單元；主題結構性組合課程則為三至四門課程之組合。

（三）D類計畫應設教學助理，以協助計畫主持人進行三週次小組討論之議題討論方式教學，其分組學習教學助理規劃應包括：

1. 小組討論安排，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2. 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教學助理之評分並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D類計畫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五）D類計畫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計畫課程若曾獲本部補助者，並應說明本次課程規劃與前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四、計畫期程：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五、補助基準：

（一）A、B及C類計畫

採部分補助，A、B及C類計畫之單一學期課程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為限；B類及C類主題結構性組合課程計畫以補助八十萬元為限。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二) D類計畫

1. 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二十五萬元為限，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際修課學生數及名單。
2.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部補助經費，限用於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規定如下：

1. 人事費：

(1) 教學助理：每人每月八千元，每學期支五個月，各類計畫補助基準如下，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薪資應比照本部標準。

① A至C類計畫修課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得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

② D類計畫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得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至多補助二名教學助理薪資。

(2) 教學網站助理：一名，每月五千元，負責網頁設計及維護等，不得同時擔任教學助理。

2. 業務費：各計畫得視實際需求擇項編列。

(1) 課程教材費用：

① 特殊教材製作：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之製作特殊教材及課程講義印製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A至C類計畫以六萬元為限，D類計畫以二萬元為限，其中課程講義印製應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估算，總額一萬元為限。

② 課程實作(驗)材料費：因應C類課程進行實作或實驗所需之材料費用，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A至C類計畫師資團隊中校外成員或實習指導員授課或演講所需，單門課程以補助九週為限；D類計畫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以一萬六千元為限，一學期至多五人次。

(3) 國內差旅費：為計畫團隊成員執行及參與本計畫相關發表會、會議及活動所需之出差旅費。A至C類計畫(含師資團隊中校外成員)以七萬元為限；D類計畫成員(含計畫主持人及教學助理)以一萬二千元為限。按職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4) 學生實習補助費：因應B類計畫之實務實習課程，補貼學生實習期間交通、住宿及保險等費用，以每人二萬元為限。

(5) 國內交通費：D類計畫校外專家學者以一萬五千元為限，一學期至多五人次；學生野外探索學習活動，赴探索地點所需交通費、保險費等，以一萬元為限，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3.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百分之六為限。

4. 不足額或其他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日期：一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次學年度計畫。

(二)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804高雄郵局第59-168號信箱)。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http://hss.edu.tw>)，始完成申請程序。

(四) 申請文件：請詳見計畫書撰寫說明(附件二)。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並聽取審查委員對計畫書之修正建議。計畫審查完畢，計畫書不予退還。
- (二) 審查原則：
 1. 是否符合本徵件計畫之目的及精神。
 2. 課程結構與內容之適切性及完整性、主題議題與面向之重要性及課程規劃之完備性。
 3. 師資團隊成員之組成比例、研究與教學能力表現或實務經驗對應課程需求之妥適性。
 4. 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6.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7. 延續性課程相較於之前計畫之創新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送計畫辦公室彙報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果提交：

- (一) 計畫期間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作業，進行進度或成果簡報，並提交期末結案報告，辦理時程由本部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 (二)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應提出課程執行之進度及成效。期末報告書內容另應提出完整之課程檔案，包括全部學程之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名單、各課程之教學綱要、教學內容、學生實習情形檢討報告及其他足以展現成果之具體資料。

十、成果考核：

- (一) 成果審查：以書面審查或簡報方式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或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 考核重點：教學內容、教學表現、教學網頁豐富性、學生修課成效、課程之推廣價值、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活動出席率及成果發表會表現等。

十一、成果使用及相關規範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計畫專屬網頁，將計畫重要歷程資料、課程內容、相關教材及成果上網，供各界了解。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應於申請時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或單位之補助項目者，應擇一，不得重覆。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二)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三) 受補助學校之計畫申請者，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及各項活動訊息等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海洋人文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核心課程類	海洋地理概論(包含海洋地理環境、人文發展與人文經濟地理。)		
	海洋人文導論(包含人類利用、開發，以及欣賞和保護海洋的相關課題)		
	海洋科學概論(包含海洋物理、海洋化學、海洋生物及海洋環境之一般性介紹)		
	海洋史		
海洋史學課程類	海洋移民史	海洋文藝課程類	世界海洋文學名著選讀(含旅遊文學)
	海洋貿易史(含台灣海難史)		台灣的海洋文學(以台灣為意象之作品)
	海洋科技史(含船舶發展史、海圖發展史)		海洋藝術作品研讀
	海軍與海權		海洋藝術美學
	海洋文化交流史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航海技術發展史		
海洋文化與社會課程類	海洋港埠城市發展史	海洋生態與產業	島嶼生態與文化
	太平洋的民族與文化(含南島民族誌)		台灣海洋漁業史
	台灣族群的海洋適應		海洋經營管理
	太平洋地區之史前文化與社會		海洋科技產業
	海洋民族學		海洋觀光休閒
	漁村社會(含漁村聚落與空間)		海洋產業的發展
	海島社會比較(含地中海、日本、英國...等)		
	海洋考古學		

海洋法政課程科目清單

	課程科目名稱		課程科目名稱
海洋 政 策 類	海洋政策	海 洋 法 類	海洋法
	海洋之利用與開發政策		海洋科技政策與法律
	海洋環境政策		海洋產業經營理論與實務
	海岸地區管理		海洋學導論
	海運政策		漁業政策與管理
	海洋觀光遊憩管理		海事法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如：國際海洋事務組織參與、海 洋遊憩、海洋文化資產...等		海商與保險法
	海洋管轄權論		
	海洋法律專題研究 如：國際漁業規範、海域劃界、海權爭 端、金融事務、海洋科技法、海洋犯罪、 南海問題、...等		